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 号）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8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5,200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因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开证券承继。

国开证券指定胡敏、田建桥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华钰矿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国开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4次、监事会11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钰矿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336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359.09万元。2016-2018年度直接使用和置换的金额为333,684,133.63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为26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继续投入资金为64,133.63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3,620,00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365.09万元，2018年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33,270.37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337.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15,918.71元，销户转至一般户20,311.3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已办理销户。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8,033,501.54 元，为向关联方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资源勘察有限公司采购勘查服务和向“铝业工程”国有独资企业采购工程建设服务；2018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2018 年关联租赁收入为 13,714.29 元，为向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办公形成收入；2018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2018 年公司子公司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9,000 万美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5.94 亿元，实际支付价款按支付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5.71 亿元）的价格收购塔吉克铝业持有的“塔铝金业”公司 50% 股权；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向塔铝国有公司分别支付股权收购款 2,000 万元美元和 7,000 万美元。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就收购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拉萨品志工贸有限公司事项，分别与云南山海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毕晟和陈锦棣、谭桂英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推进中。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钰矿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5 亿元，营业利润 2.33 亿元，利润总额 2.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亿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5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26.60%、26.42%、26.23%。公司 2018 年盈利能力未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反而下降，其主要原因：2018 年有色金属贸易收入规模上升，该部分业务利润率较低；受原矿处理费、人工费用上升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率下降。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钰矿业 2018 年盈利能力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但华钰矿业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华钰矿业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华钰矿业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华钰矿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相关人员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开展。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上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

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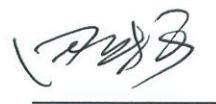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敏



田建桥

